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》。

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》（简称“长期服务计划”）已于2020年9月2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长期服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与奖金额度，资金总额为285,700,000元；
- 2、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；
- 3、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计划时起计算；

- 4、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；
- 5、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的持有情况如下：

持有人	持有份额（份）	占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（%）
潘刚、王晓刚、闫俊荣、张丽、张聪、张占强、邱向敏（共7人）	85,420,000	29.90
其他员工 387 人	200,280,000	70.10
合计 394 人	285,700,000	100

董事潘刚、王晓刚、闫俊荣、张丽、张聪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